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承县环罚〔2023〕11号

承德康泰热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821398982664U

地址：承德县下板城镇朝梁子村 法定代表人：康淇

根据远程执法推送线索，本机关于2023年3月12日对你单位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分析仪故障，未按要求对工况进行标记的记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于2023年3月12日接受现场检查时，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分析仪故障，未按要求对工况进行标记。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规定。有关事实有《承德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验）笔录》、《承德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等证据证明。

我局于2023年3月21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承县环罚告字〔2023〕11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承县环罚听告字〔2023〕11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和《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序号16内容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伍万贰仟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承德市农行双桥支行（地址：承德市双桥区新华路16号新华园b座），账号：50940001040057789，户名：承德市财政局。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承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承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CD190012

